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美賢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8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mishal@tbroc.gov.tw

104094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1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0300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就111年度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前就導遊及領隊人員原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09年1月25日至110年12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辦理換證，另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期為109年1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得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並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申請換證。(本局109年12月15日觀業字第1093004805號函及110年8月12日觀業字第1103001735號函諒悉)。

二、考量疫情關係，就111年度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原執業證有效期限屆滿日期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者，得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並於原執業證期滿前3個月內向本局委託辦理換證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換證，若逾期換證



者，則仍需檢附執行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導遊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時，其執業證之效期，應回溯自原執業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3年(即換證後之有效期為原效期加3年)。
- (三)後續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處理方式，本局將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因應。

正本：各導遊領隊工協會

副本：

局長張錫聰

